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 2002

(第22期·总第61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 2002年第22期 (总第617期)

### 8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特刊·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发〔2002〕7号) ..... (2)

#### ·桂办发·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筹建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2〕26号) .....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筹建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2〕27号 ..... (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筹建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2〕28号 ..... (14)

#### ·桂政办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1年度  
 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7号) .....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  
 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2号) ..... (24)

更 正: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通知,刊登在本刊第21期第3页的桂办发〔2002〕25号文第11行中,“关于在全区乡镇”应为“关于在全国乡镇”。系原件有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发〔20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1995年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建设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中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要求，吸收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成果，是我们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干部任用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对于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集体，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党的事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大力宣传《干部任用条例》，严格遵守《干部任用条例》。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办事，严格把关。对本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上会；对上级管理的干部任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上报；对下级报来的干部任用，不符合《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不予审批。要加强思想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坚强的党性、良好的作风保证《干部任用条例》的贯彻执行。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增强政治观念、组织观念、法纪观念，带头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不允许个人说了算。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照章办事，严格履行程序。要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不正之风的干扰，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

要切实加强对《干部任用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行为的查处力度。要把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认真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制度。要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和纪律选拔任用干部的，要严肃查处，问题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不断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选贤任能的科学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康成长、施展才干创造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中共中央  
2002年7月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执行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 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成员的选拔任

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

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省部级党政领导干部，还应当努力达到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七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地（厅）、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五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身体健康。

（七）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破格提拔程序另行规定。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越级提拔的，应当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一般应当从后备干部中选拔。

### 第三章 民主推荐

**第十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民主推荐的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二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党组成员或者全体领导成员；

（三）纪委领导成员；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成员；

（五）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

（六）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代表人物参加。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主持，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

（二）填写推荐票，进行个别谈话；

（三）对不同职务层次人员的推荐票分别统计，综合分析；

（四）向上级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四条** 个别提拔任职，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和民主推荐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由本部门的领导成员、内设机构领导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参照上列范围执行。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办公会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民主推荐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人选考察对象，在本条例第十二

条所列人员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十七条** 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十八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所推荐人选不是所在单位多数群众拥护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九条** 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 第四章 考 察

**第二十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各级党委（党组）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制定具体考察标准。

**第二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专项调查、同考察对

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交换意见；

（六）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领导班子调整的初步方案，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第二十三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或者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机关（监察部门）和机关党组织的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派出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二十八条** 考察中了解到的考察对象的表现情况，一般由考察组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本人反馈。

## 第五章 酝酿

**第二十九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考察前，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充分酝酿。

**第三十条** 酝酿应当根据党政领导职位和拟任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人士中代表人物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的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地）、县（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六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第三十七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地（厅）、司（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七至十五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地（厅）、司（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的副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

（二）纪委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实行聘任制。聘任制领导职务的每一个聘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续聘任。聘任程序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

**第四十二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任命的，自当选、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三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

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的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的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的领导成员人选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主要领导成员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代表人物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四十七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的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第四十八条** 党委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落选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以推荐为其他职务人选，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再次推荐为同一职务人选。

党委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大常委会未获通过，根据工

作需要和本人条件，通过进一步酝酿，可以在另一次人大常委会上继续推荐。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推荐为本地同一职务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四十九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主要适用于选拔任用地方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或者其人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或者其人选，以及其他适于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领导职务。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

**第五十条**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党委（党组）领导下进行，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三）统一考试（竞争上岗须进行民主测评）；
- （四）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五）党委（党组）讨论决定。

## 第十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党委、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另行规定。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或者轮岗。

（四）干部交流可以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与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进行。

（五）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

（六）地方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担任县（市）委书记、县（市）长职务以及县（市）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任职。民族自治县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三）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七条** 因公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法律或者政协章程的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五十八条** 自愿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任免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辞职：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任职且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三）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第六十** 责令辞职，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

当免去现职。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

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六十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二）不准以书记办公会、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

（三）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四）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党委（党组）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

（五）不准拒不执行上级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六）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七）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领导成员工作调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干部在调离后，干预原任职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八）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有关章程的活动；

（九）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十）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者打击报复。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六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建立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召集。

**第六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凡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分管领导成员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

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七十一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七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原则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干部管理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条例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筹建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2〕26号

中共百色地委，百色地区行署：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筹建工作指导方案》印发给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7月5日

## 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筹建工作指导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百色地区设立地级百色市的批复》（国函〔2002〕47号）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百色地区设立地级百色市的通知》（桂政发〔2002〕32号）要求，为保证撤地设市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指导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认真做好撤地设市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做好地级百色市领导班子和右江区领导班子以及市、区所属职能部门的组建工作。要坚持一手抓撤地设市工作，一手抓经济建设，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以撤地设市为契机，振奋精神，努力工作，推动当地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搞好协调，自治区已成立撤销百色、河池、贺州地区设立地级百色、河池、贺州三市协调指导小组，具体协调指导撤地设市工作。同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的筹备工作。右江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 三、筹建原则

（一）要坚持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百色撤地设市，是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把撤地设市的工作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实现平稳转变。要以撤地设

市为契机，逐步完善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维护社会秩序，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和辖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城市和农村的更快发展。

（二）要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地级百色市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实现由自治区派出机构的管理方式向城市管理方式的转变，切实加强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实现政企分开，加强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三）要坚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合理设置机构，严格控制编制。地级百色市党委、政府机构的设置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1号）文件规定设置。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群团的机构，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和规定设置。原县级百色市改为右江区后，要按照城区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对现有机构进行精简和调整。原百色地区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置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变，需要更名确认或作个别调整的，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报批。

设立地级百色市所需要的编制，原则上以原百色地区地直机关和原县级百色市机关的行政编制为基数，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数额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重新下达。

（四）要坚持依法办事。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的筹备工作要依照宪法、党章和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进行。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地级百

色市的“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百色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百色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同时，加强对右江区筹备相应会议的指导、帮助和督促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函〔2002〕47号和桂政发〔2002〕32号文件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对撤地设市重大意义的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认真办好撤地设市这件大事。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撤地设市贡献力量。

(二) 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撤地设市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涉及当前和长远，对各方面工作要统筹规划，全面安排，严密实施。要将撤地设市工作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机衔接起来，努力做到协调一致，相互促进，通过撤地设市使当地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 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在机构调整、人

员安排、财产划转等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做到公正、公平、深入细致。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严禁借各种名义私分国家、集体财产。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不得突击提干，防止干部人事工作出现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

(四) 立足全局，稳步推进。撤地设市工作要与自治区的有关工作安排相协调，特别要做好与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和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衔接。原则上，百色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10月中旬以前召开；百色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百色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10月下旬以前召开。撤地设市工作要在10月底基本完成。

在撤地设市工作中，百色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请示汇报，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撤地设市工作有序、平稳、顺利地完成。

**主题词：行政区划 百色市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筹建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2〕27号

中共河池地委，河池地区行署：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筹建工作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7月5日

## 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筹建工作指导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的批复》(国函〔2002〕52号)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河池地区设立地级河池市的通知》(桂政发〔2002〕35号)要求,为保证撤地设市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指导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认真做好撤地设市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做好地级河池市领导班子和金城江区领导班子以及市、区所属职能部门的组建工作。要坚持一手抓撤地设市工作,一手抓经济建设,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以撤地设市为契机,振奋精神,努力工作,推动当地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搞好协调,自治区已成立撤销百色、河池、贺州地区设立地级百色、河池、贺州市协调指导小组,具体协调指导撤地设市工作。同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的筹备工作。金城江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 三、筹建原则

(一)要坚持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河池撤地设市,是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把撤地设市的工作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实现平稳转变。要以撤地设市为契机,逐步完善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维护社会秩序,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 and 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和辖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城市和农村的更快发展。

(二)要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地级河池市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实现由自治区派出机构的管理方式向城市管理方式的转变,切实加强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实现政企分开,加强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三)要坚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合理设置机构,严格控制编制。地级河池市党委、政府机构的设置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1号)文件规定设置。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群团的机构,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和规定设置。原县级河池市改为金城江区后,要按照城区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对现有机构进行精简和调整。原河池地区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置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变,需要更名确认或作个别调整的,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报批。

设立地级河池市所需要的编制,原则上以原河池地区地直机关和原县级河池市机关的行政编制为基数,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数额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重新下达。

(四)要坚持依法办事。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的筹备工作要依照宪法、党章和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进行。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地级河池市的“中国共产党河池市第一次代表大会”、“河池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河池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同时,加强对金城江区筹备相应会议的指导、帮助和督促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函

〔2002〕52号和桂政发〔2002〕35号文件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对撤地设市重大意义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认真办好撤地设市这件大事。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撤地设市贡献力量。

（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撤地设市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涉及当前和长远，对各方面工作要统筹规划，全面安排，严密实施。要将撤地设市工作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机衔接起来，努力做到协调一致，相互促进，通过撤地设市使当地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在机构调整、人员安排、财产划转等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做到公正、公平、深入细致。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严禁借各种名义私分国家、集体

财产。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不得突击提干，防止干部人事工作出现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

（四）立足全局，稳步推进。撤地设市工作要与自治区的有关工作安排相协调，特别要做好与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和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衔接。原则上，河池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10月中旬以前召开；河池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河池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10月下旬以前召开。撤地设市工作要在10月底基本完成。

在撤地设市工作中，河池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请示汇报，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撤地设市工作有序、平稳、顺利地完

**主题词：行政区划 河池市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筹建 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桂办发〔2002〕28号

中共贺州地委，贺州地区行署：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筹建工作指导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7月5日

## 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筹建工作指导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贺州地区设立地级贺州市的批复》(国函〔2002〕51号)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贺州地区设立地级贺州市的通知》(桂政发〔2002〕34号)要求,为保证撤地设市工作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指导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目标要求,认真做好撤地设市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做好地级贺州市领导班子和八步区领导班子以及市、区所属职能部门的组建工作。要坚持一手抓撤地设市工作,一手抓经济建设,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以撤地设市为契机,振奋精神,努力工作,推动当地各项工作的全面发展。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搞好协调,自治区已成立撤销百色、河池、贺州地区设立地级百色、河池、贺州三市协调指导小组,具体协调指导撤地设市工作。同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的筹备工作。八步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 三、筹建原则

(一)要坚持促进发展,维护稳定。贺州撤地设市,是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把撤地设市的工作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实现平稳转变。要以撤地设市为契机,逐步完善市领导县的管理体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维护社会秩序,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 and 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和辖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城市和农村的更快发展。

(二)要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地级贺州市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实现由自治区派出机构的管理方式向城市管理方式的转变,切实加强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实现政企分开,加强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三)要坚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合理设置机构,严格控制编制。地级贺州市党委、政府机构的设置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县党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1号)文件规定设置。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群团的机构,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和规定设置。原县级贺州市改为八步区后,要按照城区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对现有机构进行精简和调整。原贺州地区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置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变,需要更名确认或作个别调整的,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报批。

设立地级贺州市所需要的编制,原则上以原贺州地区地直机关和原县级贺州市机关的行政编制为基数,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数额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重新下达。

(四)要坚持依法办事。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的筹备工作要依照宪法、党章和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进行。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地级贺州市的“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贺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贺州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同时,加强对八步区筹备相应会议的指导、帮助和督促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函〔2002〕51号和桂政发〔2002〕34号文件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广

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对撤地设市重大意义的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认真办好撤地设市这件大事。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撤地设市贡献力量。

（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撤地设市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涉及当前和长远，对各方面工作要统筹规划，全面安排，严密实施。要将撤地设市工作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机衔接起来，努力做到协调一致，相互促进，通过撤地设市使当地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在机构调整、人员安排、财产划转等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做到公正、公平、深入细致。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严禁借各种名义私分国家、集体财产。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不得突击提

干，防止干部人事工作出现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

（四）立足全局，稳步推进。撤地设市工作要与自治区的有关工作安排相协调，特别要做好与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和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衔接。原则上，贺州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10月中旬以前召开；贺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贺州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10月下旬以前召开。撤地设市工作要在10月底基本完成。

在撤地设市工作中，贺州地区撤地设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请示汇报，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撤地设市工作有序、平稳、顺利地完成。

**主题词：行政区划 贺州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 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贸委组织评审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钢牌 20g16Mng 锅炉用钢板等 63 项产品为 2001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广西河池市有色工业集团公司五吉牌铅锭 Pb99.994 等 140 项产品为 2001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现将 2001 年度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企业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实施名牌、优质产品战略工程，对于进一步提高我区产品的总体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

力，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继续大力推进这一工程的实施。各企业要从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把名、优产品真正做大做强，为我区经济的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2001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2. 2001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2001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共 63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1	柳钢牌 20g16Mng 锅炉用钢板 6-40 × 1560-2600 × 4000-120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2	20R16MnR 柳钢牌压力容器用钢板 6-40 × 1500-2600 × 4000-12000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3	星光牌工业硅 Si-A	贺州市星光硅业有限公司
4	德铝牌重熔用铝锭 AL99.85-AL99.00	广西德胜铝厂
5	三角牌锌锭	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6	芭蕉牌立德粉 B301	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7	右江牌氢氧化铝 AH—1、AH—2、 AH—3	平果铝业公司
8	L、J 柳机牌 LJ462Q 型汽油机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9	桂林牌 X56、X57、X66、X67 滑枕系列 升降台铣床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	银杉牌 LGJ16-800mm <sup>2</sup> 钢芯铝绞线	南宁银杉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1	桂花牌 GN91、61、41、XGN61、 41 系列手扶拖拉机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12	桂矿牌 R 型系列摆式磨粉机	广西桂林矿山机械厂
13	柳工牌 WY20-2 履带式液压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	大力牌尿素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大力牌粉状硝酸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群山牌尿素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玉柴牌、YC 牌 0.9L-5L 系列润滑油	广西玉柴高级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18	喜丰牌钙镁磷肥	广西鹿寨化肥总厂
19	811 牌 811 双组份聚氨酯清漆	桂林德隆股份有限公司
20	芦笛牌双组份聚氨酯色漆	桂林市芦笛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农宝牌过磷酸钙(14%)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	银鸥牌 49g/m <sup>2</sup> 胶印新闻纸	广西柳江造纸厂
23	清江牌 150g/m <sup>2</sup> 挂面牛皮箱板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4	清江牌 250g/m <sup>2</sup> 牛皮卡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25	美时牌书写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
26	榴花牌、洁宝牌生活用纸	广西洁宝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	荔塔牌牛皮卡纸	广西林业荔浦纸业有限公司
28	华劲牌 50g/m <sup>2</sup> —80g/m <sup>2</sup> 书写纸	广西北振工贸有限公司
29	雪芙莲牌雪芙莲高级透明皂	广西桂林日用化工厂
30	甲天下牌甲天下系列香烟	广西甲天下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	刘三姐牌刘三姐系列香烟	广西南宁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卷烟厂
32	网山牌一级白砂糖	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	云鸥牌一级白砂糖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
34	南方牌南方黑芝麻糊	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
35	珠露牌冰淇淋、雪糕系列	广西贵港肉类联合加工厂
36	网山牌普通级食用酒精	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海洋山牌瓶装天然矿泉水	广西桂林海洋山天然矿泉水饮料厂
38	潭峰牌木薯淀粉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龙象塔牌聚乙烯农地膜 (0005—005) mm × (550—2000) mm	南宁市塑料制品总厂
40	虹石牌延时自闭式便池冲洗阀	南宁市水暖器材厂
41	金宁牌弹簧软床垫 1900 × 1500 × 200mm	南宁市千禧龙床具有限责任公司
42	都乐牌金嗓子喉宝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43	天和牌天和追风膏	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44	中华牌中华跌打丸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三金牌桂林西瓜霜	桂林三金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	桂药牌盐酸左旋咪唑	广西桂林制药厂
47	源安堂牌复方黄松洗液	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8	百年乐牌芒果止咳片	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
49	柳江桥牌花红片	广西花红药业厂
50	半宙牌乙肝宁颗粒	广西半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万通(图形)牌复方金钱草颗粒	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52	三金牌眩晕宁颗粒	桂林同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3	三金牌西瓜霜口喉宝	桂林三金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4	鱼峰牌 3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宏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华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56	狮座牌 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南宁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57	大金城牌 4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河池地区水泥厂
58	金河牌锌锭 Zn99.99	广西人民机械厂
59	三威牌刨花板 2440 × 1220 × (6—40)	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60	漓江牌精梳涤棉混纺纱系列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
61	鱼峰牌精梳涤棉混纺纱	柳州立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	漓源牌中小鸡配合饲料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63	富丰牌鸭系列饲料	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 2001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名单

(共 140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1	五吉牌铅锭 Pb99.994	广西河池市有色工业集团公司
2	桂星牌埋弧焊用碳钢焊剂、不锈钢焊剂	广西宜州市桂星焊材有限责任公司
3	南南牌 TLC 推拉铝合金窗	广西南宁铝厂
4	南南牌 PLC 平开铝合金窗	广西南宁铝厂
5	南南牌 Y <sub>1</sub> 型凿岩用硬质合金钎头	广西南宁铝厂
6	雅旭牌铅锭 Pb99.994	南宁市冶炼厂
7	三叠牌锰硅合金 FeMn68Si18	靖西县三叠岭锰品有限责任公司
8	金海牌锌锭 Zn99.995、Zn99.99、Zn99.95、Zn99.5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冶炼厂
9	金海牌铸造锡铅焊料 63A、60A、60C、50C	柳州冶炼厂
10	金海牌铋锭 Sb—2	华锡集团河池冶金化工厂
11	华锡牌银锭 Ag—1	华锡集团河池冶金化工厂
12	飞碟牌仲钨酸铵	平桂矿务局珊瑚钨制品厂
13	飞碟牌铅锭 Pb99.994	平桂飞碟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14	飞碟牌铸造锡铅焊料 ZHLSn60PbA	平桂飞碟公司
15	环宇牌 VY—9/7 型空气压缩机	柳州压缩机总厂
16	力牌电力金具	广西电力线路器材厂
17	百矿牌 TH315—TH1000 垂直斗式提升机	广西百矿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力牌环形混凝土电杆	广西电力线路器材厂
19	柳工牌 ZL30E 轮胎式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	玉柴牌 WY1.3 小型全液压挖掘机	广西玉林玉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	玉柴牌 WY3.5 小型全液压挖掘机	广西玉林玉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	桂林牌龙门铣床系列产品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3	桂林牌 GC3 (CJX1) —18A 交流接触器	桂林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24	桂容牌 TYD110/ $\sqrt{3}$ —002H 电容电压互感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
25	山牌 JH21 系列 250KN—2000KN 开式固定台高性能压力机	梧州市锻压机床厂
26	佳力牌 S <sub>9</sub> 、SZ <sub>9</sub> 30—500/10 电力变压器	柳州佳力电机公司
27	山字牌 YK、SK、HK 系列游标类卡尺系列	桂林量具刀具厂
28	黎塔牌输电线路铁塔及铁附件	广西黎塘电力铁件公司
29	奔大牌 NG6600/NG6700 客车	南宁汽车改装厂
30	宝炬牌 BLV2.5—400mm <sup>2</sup> 铝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玉林市电线电缆厂
31	宝炬牌 BV1.5—400mm <sup>2</sup> 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	玉林市电线电缆厂
32	钦机牌 6NF—5、9F—18 型碾米、粉碎机组	广西钦州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33	匀漏牌 6NF—5.8、9F—1.8 型碾米粉碎机组	广西金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	腾乐牌 JN—31 型微型手扶拖拉机	广西容县微型手扶拖拉机厂
35	邦克牌 ZB 系列组合式变电站	南宁邦克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	正林牌 ZY501A 客车侧滑座椅	桂林正林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7	百矿牌 LS160—1250 螺旋输送机	广西百矿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38	宝象牌 DG-2000 型安全防盗门	桂林市宝象门业有限公司
39	神封牌 6105Q 柴油机密封垫	玉林市环球密封件厂
40	绿洲牌结晶山梨醇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1	奔月牌食用冰乙酸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	绿洲牌 31%工业盐酸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	绿洲牌三氯异氰尿酸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	绿洲牌工业用液氯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大力牌硫酸钾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6	大力牌甲醛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	箭盘山牌 30%液体烧碱	柳州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	箭盘山牌 31%合成盐酸	柳州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芦笛牌双组份聚氨酯清漆	桂林市芦笛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811 牌 811 双组份聚氨酯色漆	桂林德隆股份有限公司
51	三晶牌叶面宝	广西化工研究院
52	德丰牌复混肥料	南宁市复合肥料厂
53	农宝牌过磷酸钙（12%）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	丰泉牌农用碳酸氢铵	广西南宁丰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	撒富尔牌高浓度复合肥	广西玉林芬林复合肥有限公司
56	鱼峰牌 F03-1 各色酚醛调合漆	柳州市造漆厂
57	九山牌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	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58	鸣昌牌鸣昌复合肥系列	南宁鸣昌专用肥料有限公司
59	金殿牌沉淀（轻质）碳酸钙	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	那达牌漂白粉	百色市电化厂
61	洁邦牌、养邦牌二氯异氰尿酸钠（优氯净）	梧州市第二化工厂
62	美时牌 22g 卷筒皱纹卫生纸	南宁市云鸥纸制品公司
63	贺江牌漂白硫酸盐桉木浆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4	米花岭牌 49g 卷筒胶印新闻纸	田林县造纸厂
65	荔塔牌仿牛皮卡纸	广西林业荔浦纸业有限公司
66	黑珍珠牌黑珍珠靓白系列护肤品	北海黑珍珠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67	清江牌 112g/m <sup>2</sup> 瓦楞原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68	双狮牌镀锡薄钢板圆形罐头容器	南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9	亭洪牌甘露醇	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0	清江牌 80g/m <sup>2</sup> 高白双胶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71	康乐园牌康乐园白柠檬、柠檬茶	南宁康乐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72	古岭牌古岭酒	广西柳州市古岭酒厂
73	东星牌、东海牌白沙糖	广西田东县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74	万力牌万力啤酒（清爽 11 度）	南宁万泰啤酒有限公司
75	潭峰牌变性淀粉系列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	南方牌南方黑豆奶	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
77	嘉圩牌一级白沙糖	广西隆安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圩糖厂
78	命宝牌清咽宝润喉糖	广西桂鸿天然保健精品厂
79	桂华牌鲜木薯淀粉	南宁华侨投资区淀粉厂
80	神桂牌水解动物蛋白	桂林华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1	红兰牌 38°、53°德胜酒	宜州市德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2	花桥牌花桥酱油系列	桂林市酱料厂
83	乳泉井牌 39° 乳泉井特曲酒	桂平市乳泉酒厂
84	红兰牌冰窖醇	宜州市德胜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5	翠甘牌一级炒青绿茶	广西国有龙北农场茶叶加工厂
86	金利牌大米系列	桂平市粮油贸易总公司
87	刚柔牌 PVC- $\mu$ 给水管材、管件	广西梧州五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8	银光牌碳钢电焊条 YG. J422 (E4303) $\Phi$ 2.5—5.0mm	广西南宁市电焊条厂
89	桂二牌热动力型圆盘式疏水阀 CS19H—16、DN15—50、CS49H—16、 DN15—50	桂林市阀门总厂
90	冰晶牌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
91	群山（图形）牌塑料编织袋	广西河池金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	瞭望牌汽车灯具	南宁市汽车配件一厂
93	华联牌组合被 150mm 120mm	广西桂平华联蚊帐有限公司
94	伏波山牌消炎止血创可贴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95	玉兰牌功劳去火片	广西梧州市玉兰制药厂
96	源安堂牌痛必安酊	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97	簕山牌痛肿灵	广西龙州制药厂
98	桂山牌冠心丹参片	广西南宁康达制药厂
99	健字牌结石通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箭牌三蛇胆川贝糖浆	梧州市白鹤山制药厂
101	银岳牌\金猴牌 325 目药用滑石粉	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102	三金牌复方红根草片	桂林同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三箭牌小儿化痰止咳冲剂	梧州市白鹤山制药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104	百年乐牌外感风痧片	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
105	桂花牌消食灵（复方含糖胃蛋白酶颗粒）	广西南宁生物化学制药厂
106	维威（图形）牌消炎灵片	广西南宁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07	龙城牌速效伤风胶囊	广西柳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8	柳江桥牌葛根苓连微丸	广西花红药业厂
109	三金牌眩晕宁片	桂林同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三金牌复方田七胃痛胶囊	桂林中药制药厂
111	集琦牌珍珠明目滴眼液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	集琦牌琦玥（阿奇霉素分散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	集琦牌\鼓山牌肤炎宁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	贞一牌金鸡胶囊	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
115	半亩牌复方川贝精片	广西半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	半亩牌清火栀麦片	广西半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	桂西牌妇血康冲剂	广西桂西制药有限公司
118	新立治牌芒果止咳片	广西桂西制药有限公司
119	狮座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南宁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120	鱼峰牌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1	红水河牌 32.5R 复合硅酸盐水泥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2	聚金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南宁金钢水泥有限公司
123	皇宫牌 3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玉林市第一水泥厂
124	红双龙牌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水利电力厅洛东水泥厂
125	桂柳牌 3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柳州地区桂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6	美洁牌系列蹲式便器	广西黎塘工业瓷厂
127	金象牌直接法氧化锌	广西人民机械厂
128	桂峰牌脂松香	广西灵山县松香化工厂
129	广林牌脂松节油	广西灵山县松香化工厂
130	漓江牌纯棉纱系列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
131	榕美牌普梳纯棉系列纱线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32	龙城牌中厚型纯棉提花服装面料	柳州市第三棉纺织厂
133	顺意牌纯涤纶 18Tex 纱	梧州市棉纺织厂
134	云翔牌 C 全棉毛巾	广西平乐染织厂
135	永益牌 551 乳猪料	广西玉林市巨龙饲料有限公司
136	永益牌鸭配合饲料	广西玉林市巨龙饲料有限公司
137	辽大牌 551 乳猪料	广西辽大饲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138	德意牌《网市 2000v2.0》网上超市前后台管理软件	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139	星辰牌 NTP322A 型 YAG 连续激光电源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40	星辰牌 SH2000 型激光标刻机	桂林星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 年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 年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九日

## 2002 年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

2002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的第一年，也是我区实施新阶段扶贫开发规划的第一年。做好 2002 年扶贫开发工作，对全面完成新阶段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各项任务十分重要。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和国务院《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精神，认真实施自治区第八届党代会关于“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以自治区确定的 4060 个重点贫困村（以下简称贫困村）为主战场，以农村未解决温饱的人口和初步解决温饱但不稳定的

低收入人口为基本对象，以发展种养业和加工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历年异地安置场点建设以及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为重点，采取扶贫综合治理的方式，全面启动新阶段我区扶贫开发工作规划，为巩固温饱成果、脱贫奔小康开好头、起好步。

### 二、目标任务

（一）把扶持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村贫困人口作为扶贫工作的首要任务，全年解决 20 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二）抓好已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增收工作，使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达到 6% 左右。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三)进一步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建成一批乡村公路和村屯道路、沼气池、人畜饮水、小型农田水利等项目。

(四)继续扶持历年异地安置场点建设,基本完成历年异地安置场点的验收移交工作。

### 三、工作重点

(一)认真组织扶贫开发规划,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库。

1. 扶贫开发规划要以县为基本单元,以贫困村为基础,明确奋斗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措施、帮扶单位和资金来源,分别编制县级和村级扶贫开发规划。规划要统一论证,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入,分期分批地解决问题。

2. 通过规划,建立 2002 年至 2010 年全区各级扶贫项目库。各地扶贫项目库设在各级扶贫办(各级计划部门要在扶贫规划的基础上,同时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即各地每年 10 月至 11 月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扶贫项目库(含以工代赈项目库)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扶贫规划的原则和程序办理。

3. 各部门新组织的专项规划涉及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必须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全区扶贫规划的要求相一致,在各级纳入扶贫项目库实行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同时实行部门管理。今后每年度的扶贫项目计划,都必须从扶贫项目库中选择编排,凡未列入扶贫项目库的项目,都不能安排使用扶贫资金。

(二)继续推进以贫困村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

1. 2002 年自治区计划安排 46660 万元用于以 4060 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1291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23620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扶贫资金 1013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只能用于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 21 个原区定贫困县的贫困村村委会所在地新改扩建四级公路、自然村村屯道路以及少量其他乡村道路建设和人畜饮水工程、小型农田水利等项目建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90%用于未安排以工代赈项目的贫困村的村屯道路建设、沼气池建设和人畜

饮水工程建设。以上项目由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分配下达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扶贫资金计划指标内,按照全区扶贫开发规划规定的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从本县实际出发,按先易后难的原则,在扶贫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编制年度项目计划逐级报批后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计划由自治区审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由地市审批后报自治区审查备案)。

2. 2002 年全区 4060 个贫困村建设沼气池 15 万座。补助资金由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从自治区下达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指标中自行安排。各县原则上按平均每个贫困村 40 座沼气池制定全县年度项目计划。在不突破总数的前提下,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贫困村和农户(不得用于非贫困村)。每座沼气池补助资金 400 元以内,全部以建设材料和装配件的形式对贫困户进行补助,补助材料必须由各地市扶贫、财政、林业(能源)部门联合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必须请部分县的有关部门派人并参与全过程。贫困村沼气池建设由各级扶贫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林业(能源)部门负责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其中,技术培训经费由自治区林业局从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解决;卫生部门负责配套改厕标准管理和资金落实;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各地不得从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和培训费。各县(市、区)非贫困村的沼气池建设,由自治区林业局安排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进行补助,具体计划和补助标准由自治区林业局另行制定下达,但此项资金不得与贫困村沼气池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合并调剂使用,两项资金必须分户管理、分项使用。

3. 自治区水利厅旱地灌溉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 4060 个贫困村以地头水柜和小山塘建设为主的小水利工程建设,各地要积极做好计划上报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后组织实施。自治区交通厅也将安排专项交通民工建勤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四级公路建设。上述两项具体计划和补助标准由自治区水利厅、交通厅另行制定和下达。

(三)积极稳妥推进小额信贷扶贫,确保贫

困农户当年增产增收。

实施的范围包括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通过验收并移交当地管理的异地安置场以及非工作重点县中自治区确定的贫困村。2002年全区计划安排小额信贷扶贫贷款1.5亿元。各县以扶贫分社为单位,在贷款累计回收率达90%以上,管理规范、资金运行安全、贫困农户需要的前提下,贷款投放规模上不封顶。

已全面推行小额信贷扶贫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巩固提高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稳步扩大规模,下大力气抓回收,全面实现小额信贷扶贫的持续健康发展。原区定贫困县要在继续抓好试点乡小额信贷扶贫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在自治区确定的贫困村中推广小额信贷扶贫。其他具备条件的非重点县(市、区)每县选1—3个自治区确定的贫困村开展小额信贷扶贫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稳步推广。要切实保证小额信贷工作经费,自治区对小额信贷扶贫工作经费予以补助,各地市、县(市、区)本级财政也要按有关规定给各扶贫社安排工作经费。要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专职工作队伍;要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四)加大贫困地区主导产业的扶持力度,逐步解决贫困村群众稳定增收的问题。

1.各地要以能带动千家万户长久稳定收入的种养业和加工业为主,认真选准主导产业,并精心做好规划,进行科学评估论证。要选准和扶持扶贫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实现扶贫资金、企业、技术、市场的四结合,走产业化的道路发展主导产业。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从四个方面对贫困村的主导产业给予适当扶持:一是通过科技扶贫项目加快主导产业的良种基地建设并对特困农户给予种苗扶持;二是对山区连片开发、能带动众多贫困村和千家万户发展的大型产业基地的项目区,在通路、通水、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适当扶持;三是对扶贫龙头企业优先给予扶贫贴息贷款扶持;四是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对农民技术培训给予资金扶持。

2.各县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把县级和村级扶贫规划中选定的主导产业项目,逐一分解

落实到贫困村的农户,明确各户的项目总目标和年度计划,以自然村为单位公布上墙,此项工作要在10月底以前完成。

3.发展主导产业必须与加快贫困地区市场建设,推动农副产品流通相结合。各县(市、区)都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和支持各部门、各企业,大力开发建设农贸市场,包括建设区域性的农贸综合批发市场和乡镇所在地或人口相对集中、农村商品集散地的农贸市场。各级扶贫办和农行在批准扶贫贷款项目或发放扶贫贷款时,应优先给予扶持。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制定优惠政策,加强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扶持农贸市场建设,并同步搞好农副产品流通信息网络建设,加强贫困地区商品流通信息服务。要把发展市场建设、扩大流通与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结合起来,积极引进和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加工业,以加快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进程。

(五)继续加强历年异地安置场点建设,全面完成历年异地安置场点的验收移交工作。

巩固、完善、提高历年异地安置场点的工作,仍然是今年扶贫开发的一项重中之重工作,各地、市、县要继续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以政府行为为主,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完成历年异地安置场点的验收移交工作,确保异地安置群众有一个安居乐业的好基础、好环境。

1.各地市必须加快完成自治区2001年下达的历年异地安置场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解决安置户户均5亩基本生产生活用地的任务,要及时将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并办理好有关报帐手续,并尽快办理好土地、房产、户口等有关证件。

2.尚未完成自行验收的地市,必须加快工作进度,于8月中旬前完成对本地市内历年异地安置场点的验收。自治区将于8月初开始对各地市逐个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新修订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异地安置工作验收办法》的要求进行。凡是未完成安置户数进场计划的,未按要求解决好土地和住房以及户口问题的,验收时均视为不合格。凡验收合格的安置场点必须于10月底前移交当地政府纳入行政区划管理。

3.2002年自治区计划安排10970万元财

政扶贫资金继续扶持历年异地安置场点的建设,其中,安排 8805 万元用于扶持安置户发展支柱产业和新进场点农户的粮食生产以及安置户沼气池建设、新调整建设场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此项资金的使用按以下程序办理:由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向各地市下达资金分配计划指标,并由县、地市逐级上报项目计划;各地市的历年异地安置场全部通过自治区的验收并按要求完成移交工作后,由自治区按已审批的项目计划向地市下拨补助资金。自治区对先完成验收移交任务的地市下拨资金,对在限期内完不成任务的地市,将收回已下达的分配计划指标。

为进一步推动安置场点当地周边群众与安置群众的团结互助,使各安置场点形成良好的安居乐业环境,自治区将从历年异地安置巩固项目资金中安排 2165 万元,专项用于扶持异地安置场点所在当地村屯(仅限于非贫困村屯)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程序也按上述要求进行。

(六)进一步加强科技扶贫,搞好农民技术培训。

科技扶贫工作要围绕扶持贫困村发展比较优势产业及其相适应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来进行。各地要继续加强对 2000 年和 2001 年科技扶贫项目的管理,使其滚动发展并逐渐扩大规模。2002 年自治区计划安排 3000 万元财政扶贫资金继续用于实施科技扶贫项目,重点用于覆盖贫困农户的比较优势产业优良品种种苗基地的建设。自治区在安排新的科技扶贫项目时,优先扶持近两年未得过扶持的县(市、区)和原有项目实施好、具有明显扶贫效益以及扩大规模条件的县(市、区)。各地市要认真论证,精心选择一批技术上成熟可靠、农民易于接受、能带动千家万户连片发展的又有龙头企业带动产供销的优良品种项目,认真编写项目材料,做好项目规划。规划项目区域必须以自治区确定的贫困村为重点,必须按乡村连片规模发展的要求来规划。对跨县的区域性产业的种苗基地,由所在的地市统筹规划上报。2000 年和 2001 年科技扶贫项目培育出的种苗也必须按相对连片、规模经营并主要覆盖贫困村屯和贫困农户的要求来安排种养。此外,自治区还计划安排

1000 万元财政扶贫资金用于以贫困村和异地安置场为主的农民实用技术的培训,培训要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来进行,重点要围绕科技扶贫项目的推广来进行。

(七)积极稳步推进我区外资扶贫开发,提高外资项目管理水平。

2002 年,外资扶贫主要抓好四项工作:第一,完成世界银行西南扶贫软、硬贷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按照世界银行的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系统总结西南扶贫项目的经验与教训,力争高标准地通过世界银行的验收。第二,加强对 UNDP 乡村扶贫项目、忻城澳援项目的实施管理,在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的同时,将项目实施与面上扶贫工作有机结合,努力研究、探索新阶段扶贫开发的机制与模式。第三,按照世界银行、英国海外发展署、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世界银行中国第四期扶贫项目的基础性工作,争取项目尽快进入正式准备阶段。第四,继续加大亚洲开发银行扶贫项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扶贫项目的争取工作力度,力争尽快落实;继续积极发展扶贫开发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四、保证措施

(一)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对扶贫开发的领导。

在我区实现“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后,扶贫开发工作仍然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必须把扶贫开发工作继续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把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作为深入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和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八届党代会关于“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的具体行动落到实处。特别是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和贫困村较多、贫困面较大的县(市、区),必须以扶贫开发工作为中心,把扶贫开发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把强化党和政府行为作为扶贫开发工作的首要措施。

(二)明确部门责任,强化行业扶贫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从大局出发，以扶贫开发为己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行业扶贫。要按照部门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扶贫开发工作。特别是计划、财政、经贸、外经、民委、交通、水利、电力、农业、林业、科技、畜牧水产以及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部门，要把扶持贫困村作为自己的业务范围，把贫困村扶贫开发规划中涉及本部门业务的项目，优先纳入部门年度资金和项目计划，给予专项扶持，使每一个部门每一年都有一批扶贫项目得以落实到贫困村。自治区妇联牵头组织实施的“母亲水窖”扶贫项目安排在贫困村的，各项目县应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配套安排沼气池建设项目。

### （三）实行单位挂钩扶贫，搞好对口帮扶。

从今年开始，自治区、地市、县（市、区）各级各部门都继续要实行单位挂钩扶贫，对自治区确定的4060个贫困村进行对口挂钩帮扶。挂钩帮扶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各项扶贫政策，组织实施贫困村扶贫综合治理规划项目，督促检查各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特别是扶贫资金落实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协助当地政府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方式，帮扶到户解决特困户温饱问题。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减轻各单位和基层的负担，单位挂钩扶贫可采取“定点联系制”的办法进行，即在明确各贫困村的挂钩单位、明确各单位一把手为主要帮扶责任人的基础上，将过去长驻式改为不定期派人到点联系制，由各单位根据帮扶工作实际要求不定期派人到帮扶的贫困村帮助和检查工作，但各单位每个月都要派人到村协调解决问题和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到挂钩帮扶的贫困村3次以上，单位分管领导6次以上，以确保挂钩帮扶工作落到实处和收到实效。

在抓好单位挂钩帮扶的同时，继续抓好两广扶贫协作和区内市地对口帮扶。两广扶贫协作继续执行原有协议和工作计划。要管好用好广东帮扶广西异地安置的1800万元资金，继续巩固、完善异地安置工作；要强化措施，确保完成向广东再输出劳务10万人的任务；要进一步扩大经贸协作，力争全年两广经贸协作项目资金到位5亿元以上。区内市地对口帮扶的格局

和重点作适当调整，即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四市负责对口帮扶市内跨地市异地安置场点的建设；柳州市继续帮扶柳州地区，玉林市帮扶南宁地区，贵港、桂林、梧州三市不安排对口帮扶任务。河池、百色两地区已有广东帮扶，区内不再安排对口帮扶单位。

### （四）增加扶贫投入，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1. 在积极争取中央扶贫资金的同时，自治区安排专项财政配套扶贫资金。同时，自治区交通、水利、电力、林业等部门也要专项安排资金用于贫困村的扶贫项目建设。各地市、县本级财政也要逐年增加对扶贫的投入，并正式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2. 严格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的管理。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必须由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捆绑使用，以形成合力。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确定的全区扶贫工作重点，提出资金投向及分配安排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

3. 各县（市、区）扶贫项目计划必须从扶贫规划项目库中选择。以工代赈项目计划的报批，由各县（市、区）计划部门与财政、扶贫部门会签并经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逐级报自治区计委，由自治区计委与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会签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自治区计委下达。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的项目计划由各县扶贫办商财政局并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联合行文报地市扶贫办和财政局，地市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核并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联合行文下达，同时报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备案；历年异地安置巩固及科技扶贫项目计划，由各县扶贫办、财政局联合行文按规定逐级上报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审批。按此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后的项目计划，由财政部门逐级下拨资金，未按此要求办理手续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实行资金跟项目走的原则，经自治区或地市批准的项目计划，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项目，须按有关项目报批程序办理。

4. 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的各类扶贫项目必须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扶贫、计划、财政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互相配合，共同抓好落实。全面推行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但必须提高报帐工作效率，保证扶贫资金及时到位和项目顺利实施。各县（市、区）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计划，必须在县乡、村范围内进行公示，以增加扶贫资金管理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今后扶贫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在经扶贫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的基础上，统一由各级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负责审批签字。中央财政扶贫项目（含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及各地市从各县（市、区）本级财政统一收取的扶贫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管理，仍按桂政办发〔2001〕72号和桂扶领发〔2001〕1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5. 进一步加强扶贫贷款项目的选备和贷款发放工作。扶贫贷款指导性计划指标按6:4的比例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非重点县之间进行安排，对于项目好、贷款发放进度快的地市、县，自治区将调增其贷款指标。各地一是要扩展扶贫贷款的发放范围，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的种养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各地市、县扶贫部门要依据自治区已放下的权力选好、备好足够的项目供农行择优选择；三是各级农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贫困地区扶贫贷款项目的条件。各级扶贫部门与农行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扶贫贷款的发放工作。

6. 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2002年自治区审计厅将选择8至10个县进行审计；另由财政厅牵头抽查6至8个县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五）建立健全扶贫监测体系，规范扶贫开发监测工作。

开展扶贫监测，是确保新阶段扶贫开发规划顺利实施的需要，是提高扶贫资源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扶贫开发管理水平的需要。从2002年起，我区各级政府都要建立起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和扶贫资金及扶贫项目监测体系，及时、全面、系统掌握贫困人口与贫困地区

变化以及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建设的情况，对扶贫工作给予及时的指导。

全区扶贫监测系统建设包括自治区中心站和14个地市、99个县（市、区）共113个单机工作站的硬件、软件配置与开发。通过系统的建设，建立起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乡镇、村的监测网络，并与国家扶贫监测系统联网。系统的开发与应用过程采取分阶段、先试点后推广的办法，2002年进行系统设计开发并选择部分地市、县（市、区）进行试点，2003年在全区各地市、县（市、区）全面推广运用。

（六）加大扶贫干部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扶贫队伍素质。

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对扶贫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治区将根据中组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的《“十五”期间全国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干部培训规划》精神，制定出广西扶贫干部培训的规划。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都必须高度重视扶贫队伍的建设，采取实际行动，加大扶贫干部培训的力度。培训的重点对象是县级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地市、县（市、区）扶贫办领导，有关部门扶贫业务骨干，乡镇领导及贫困村村干。培训的重点内容是新时期中央和我区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管理辦法，贫困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化的措施及经验以及农民增收的基本思路，扶贫监测方法，各地扶贫工作典型经验与做法等。要真正把扶贫干部培训工作落到实处，既要保证做到有专人抓具体工作，又要保证有一定的培训经费。自治区2002年计划从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300万元，专项用于扶贫干部的培训。各地市、县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贫干部培训，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提高扶贫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领导水平。

- 附件：1. 2002年全区扶贫资金分配表  
2. 2002年全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指标分配表

## 附件 1

## 2002 年全区扶贫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安排项目	安排资金合计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扶贫贴息贷款	区财政资金	广东帮扶资金	备注
合计	154300	28800	25500	85000	13000	2000	2002 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我区扶贫资金计划共 139300 万元
1. 扶贫项目及流动资金贷款	70000			70000			主要用于以种养项目为主导产业开发、劳动密集型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小额信贷扶贫到户	15000			15000			用于扶贫工作重点县各乡镇及非重点县贫困村的小额信贷扶贫
3. 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46660	12910	23620		10130		财政扶贫资金的 90%用于 4060 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4. 科技扶贫	4000	3000			1000		3000 万元用于科技扶贫项目建设, 1000 万元用于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5. 历年异地安置巩固项目	10970	9600			1370		用于历年异地安置场巩固完善项目及其所在地的村屯基础设施项目
6. 新阶段异地安置试点项目	1500		1500				用于安置新计划搬迁的贫困农户
7. 广东帮扶异地安置场建设	1800					1800	用于广东帮扶异地安置场的巩固完善项目
8. 扶持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2900	2900					重点用于改善贫困民族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等。
9. 澳援项目配套	200				200		用于中澳广西忻城县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的配套
10. 广东帮扶培训广西扶贫干部	200					200	由广东省用于帮助培训广西扶贫干部
11. 贫困地区干部培训	300				300		用于培训贫困地区扶贫干部
12. 项目管理费	770	390	380				按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有关规定分配和使用

## 附件 2

## 2002 年全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指标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中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全区合计	46639.62	23019.62	23620				
百色地区	11509.7	5209.1	6300.6	崇左	408.24	107.24	30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 中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 中	
		财政扶贫 资 金	以工代赈 资 金			财政扶贫 资 金	以工代赈 资 金
平果	1088.64	443.64	645	宁明	567	356	211
田东	1077.3	332.3	745	凭祥	136.08	18.08	118
德保	1292.76	639.76	653	扶绥	487.62	145.62	342
靖西	1905.12	1255.12	650	上林	601.02	321.02	280
那坡	873.18	387.18	486	大新	657.72	415.02	242.7
田林	1099.98	399.98	700	横县	340.2	340.2	
隆林	1202.04	728.04	474	宾阳	238.14	238.14	
西林	623.7	187.7	436	柳州地区	5783.4	2151.4	3632
乐业	589.68	159.68	430	融水	1326.78	481.78	845
凌云	759.78	250.78	509	三江	1088.64	278.64	810
百色	430.92	185.92	245	金秀	555.66	139.66	416
田阳	566.6	239	327.6	融安	510.3	190.3	320
河池地区	10240.06	4291.36	5948.7	象州	442.26	125.26	317
环江	963.9	422.9	541	武宣	532.98	222.98	310
南丹	952.6	416.6	536	忻城	884.52	270.52	614
巴马	737.1	204.1	533	合山	34.02	34.02	
东兰	1054.62	469.62	585	鹿寨	113.4	113.4	
大化	1168.02	539.02	629	来宾	294.84	294.84	
凤山	691.74	156.74	535	桂林市	3243.24	1795.24	1448
都安	1825.74	1051.04	774.7	龙胜	793.8	143.8	650
罗城	941.22	191.22	750	恭城	430.92	190.92	240
天峨	635.04	70.04	565	灌阳	510.3	215.3	295
河池	555.66	270.66	285	资源	306.18	43.18	263
宜州	714.42	499.42	215	雁山区	34.02	34.02	
南宁地区	7042.14	2863.44	4178.7	阳朔	90.72	90.72	
马山	1020.6	362.6	658	临桂	147.42	147.42	
隆安	873.18	215.18	658	灵川	124.74	124.74	
天等	873.18	115.18	758	全州	340.2	340.2	
龙州	839.16	229.16	610	兴安	102.06	102.06	
永福	113.4	113.4		兴业	192.78	192.78	
平乐	124.74	124.74		北流	249.48	24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 中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 中	
		财政扶贫 资 金	以工代赈 资 金			财政扶贫 资 金	以工代赈 资 金
荔浦	124.74	124.74		北海市	328.86	328.86	
贺州地区	1598.94	1047.94	551	海城	22.68	22.68	
富川	544.32	193.32	351	银海	34.02	34.02	
昭平	589.68	389.68	200	铁山港	34.02	34.02	
钟山	147.42	147.42		合浦	238.14	238.14	
贺州市	317.52	317.52		钦州市	918.54	918.54	
防城港市	1020.6	319.6	701	钦南	136.08	136.08	
上思	340.2	40.2	300	钦北	192.78	192.78	
防城区	612.36	237.36	375	灵山	351.54	351.54	
东兴	34.02	8.02	26	浦北	238.14	238.14	
港口区	34.02	34.02		南宁市	521.64	521.64	
梧州市	1088.64	828.64	260	永新	56.7	56.7	
蒙山	294.84	34.84	260	城北	45.36	45.36	
郊区	22.68	22.68		江南	11.34	11.34	
苍梧	215.46	215.46		邕宁	215.46	215.46	
藤县	306.18	306.18		武鸣	192.78	192.78	
岑溪	249.48	249.48		柳州市	328.86	328.86	
贵港市	1156.26	1156.26		郊区	56.7	56.7	
港北	113.4	113.4		柳江	124.74	124.74	
港南	147	147		柳城	147.42	147.42	
平南	294.84	294.84		县庆项目	600		600
桂平	419.58	419.58					
覃塘	181.44	181.44					
玉林市	1258.74	1258.74					
玉州	90.72	90.72					
福绵	102.06	102.06					
容县	192.78	192.78					
博白	294.84	294.84					
陆川	136.08	136.08					

注：财政扶贫资金含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新桂平



作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桂平市，民拥军、军爱民蔚然成风



桂平是全国电化教育先进县(市)，先进的计算机多媒体教学大大提高了全市的教育水准



桂平西山茶驰名中外。图为茶园一角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生产的“肤阴洁”系列产品驰名全国



桂平市八大土特产品——中国一绝罗秀米粉、中国名茶西山茶、名贵中药材金田淮山以及麻垌荔枝、桂元肉、西山香粘米、紫荆笋干、社坡腐竹



桂平市目前甘蔗种植面积已达6万多亩，蔗糖业已成为全市农业支柱产业之一



声势浩大的公路建设大会战，使全市乡镇交通有了很大改观



在市场上非常畅销的西山矿泉水包装车间一瞥

# 桂平市经济发展掠影

# 新形象

# 新跨越

# 新桂平

# 新形象

# 新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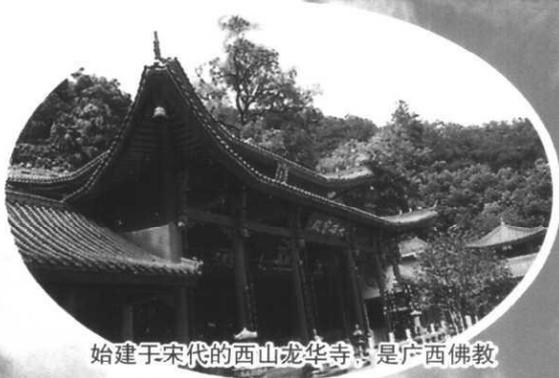
桂平市经济发展掠影



北回归线纪念公园一瞥



道教三十六洞天——白石洞天



始建于宋代的西山龙华寺，是广西佛教协会所在地



30多米高的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瀑布



西山乳泉风景区一瞥



风景秀丽的桂平西山功德山庄

ISSN 1002-3496



22 >

9 771002 349008

# 大藤峡

气势磅礴的大藤峡，图片上的“大藤峡”3个字系毛主席手书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